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附註二) _____ 股之股東。

茲委託 (附註三)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託 (附註三) _____

寓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附註四) _____ 股

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08年6月20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一樓之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	反對 (附註五)	棄權 (附註五)
1.	審議及批准2007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0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及國內審計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0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	200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不進行利潤分配) (附註八)；			
(2)	2007年度利潤分配的股東提案 (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90元 (含稅) (附註八))；			
5.	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監事、高管2007年度薪酬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08年度境外、境內會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7.	(1) 批准柯希平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柯希平先生簽署終止服務的相關文件；			
8.	(1) 批准選舉彭嘉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董事任期自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09年8月17日；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彭嘉慶先生簽署服務協定及／或其他相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9.	批准按2008年5月5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 附註：
- 一、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二、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類別，及本委任表格涉及之股份。
 - 三、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出任代表閣下。
 - 四、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表人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五、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 (贊成) 欄內加上 (✓) 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請在 (反對) 欄內加上 (✓) 號；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 (棄權) 欄內加上 (✓) 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 (✓) 號或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六、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七、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代表托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會議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八、議案4(1)及4(2)是同一事項下的兩個不同方案，同一股東對這兩個方案進行表決時，不能同時對兩個方案都投出贊成票，若同時對這兩個方案投出贊成票，該股東就分配事項的投票將作廢票處理。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